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T
A
X
A
T
I
O
N

税务稽查 方法与实务

闫淑敏/主编

M

METHOD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INSPECT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TAXATION

税务稽查 方法与实务

闫淑敏 / 主编

METHOD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INSPECT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新会计准则实施与税制进一步改革后,需要相关人员学习、理解、掌握与运用这些新行业规范。为了指导国家有关部门、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及有关单位正确处理税务中的核算、管理、筹划、代理、稽查与文书等工作,从事税务理论与政策研究工作的学者及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本书是丛书中的一本,介绍了税务稽查的基本程序与方法,包括税务稽核概要,发票稽核与税务登记稽核,纳税申报稽核,减税、免税业务稽核,企业所得税稽核,增值税综合稽核,其他税种综合稽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稽查方法与实务/闫淑敏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4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111-26514-6

I. 税... II. 闫...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108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任淑杰 责任编辑:孙晶晶

版式设计:任燕飞 责任印制:杨 曦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16.5 印张·1 插页·275 千字

0001—4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6514-6

定价:3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001

封面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国家通过对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税收业务的具体处理需要国家、企业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它们处理税收的具体业务构成了税务工作。企业从其纳税的角度要处理税务的核算，为了既合法、合规又合理地纳税，需要对企业税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筹划，有关部门需要对纳税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国税制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为了巩固和完善新税制，近年来，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及新税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陆续对一些税收政策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我国会计制度与准则也在不断改革与完善，尤其是 2007 年实行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会计和税务的改革奠定基础，因为会计和税务改革的不断深入也体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渐完善的过程。会计和税务两方面的内容本身是紧密相连的，在改革过程中是相互影响和促进的。在企业中，税务制度改革后，对涉及税费及有关方面的会计核算内容、程序和方法等都形成影响；反过来，会计制度的改革，对税务制度有关内容的完善也有促进作用。因此，会计处理与核算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特定税务制度下进行的。随着税务制度的不断改革与完善，会计处理与核算的内容和方法等也不断发生着变化。

新会计准则实施与税制进一步改革后，需要相关人员学习、理解、掌握与运用这些新行业规范。为了指导国家有关部门、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及有关单位正确处理税务中的核算、管理、筹划、代理、稽查与文书等工作，我们组织从事税务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学者及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税务稽核概要	1
第一节 税务稽核概述	1
第二节 税务稽核的方法	10
第三节 税务稽核的证据搜集与方法	19
第二章 发票稽核与税务登记稽核	26
第一节 普通发票稽核	26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	30
第三节 税务登记稽核	33
第三章 纳税申报稽核	47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稽核	47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稽核	49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稽核	5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稽核	6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稽核	86
第四章 减税、免税业务稽核	107
第一节 减免税业务稽核	107
第二节 增值税减税、免税业务稽核	108
第三节 消费税减税、免税业务稽核	115
第四节 营业税减税、免税业务稽核	11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业务稽核	125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减税、免税业务稽核	132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稽核	136
第一节 企业应税收入稽核	136
第二节 工资、薪金稽核	141
第三节 固定资产税务处理稽核	148
第四节 无形资产税务处理稽核	152
第五节 材料费用稽核	156
第六节 管理费用稽核	164
第七节 财务费用稽核	169
第八节 资产减值稽核	180
第九节 生产成本稽核	183
第十节 销售成本稽核	186
第十一节 销售收入稽核	189
第十二节 投资收益稽核	194
第十三节 营业外收支稽核	202
第六章 增值税综合稽核	204
第一节 销项税额稽核	204
第二节 进项税额稽核	215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稽核	223
第七章 其他税种综合稽核	233
第一节 消费税综合稽核	233
第二节 营业税综合稽核	238
第三节 资源税综合稽核	24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综合稽核	247
第五节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综合稽核	251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综合稽核	252
第七节 印花税综合稽核	255

第一章

税务稽核概要

税务稽核的主要任务是查处税务违法案件，作为一种重要的执法手段，税务稽核的方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务稽核方法包括建立和执行税务稽核办案规程的方法和税务稽核的组织方法以及税务稽核的工作策略、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等。狭义的税务稽核方法是指依据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财务会计核算资料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审查的方法。本章阐述的是狭义的税务稽核方法。

第一节 税务稽核概述

一、税务稽核的形式

（一）日常业务稽核与联合稽核

1. 日常业务稽核

日常业务稽核是指税务稽核机构日常开展的对本辖区内企业进行的有计划、有目的的选查。税务稽核机构通过广泛、深入的税源调查，及对稽核信息的采集和分析，以确定稽核对象和范围。这是税务稽核机构开展稽核工作的最主要形式。

2. 联合稽核

（1）税务机关联合稽核：一是税务机关有关业务部门与稽核部门联合抽调人员组成稽核工作组，这种联合稽核对税源大、政策性强、业务复杂的涉税案件比较适用。这种形式因抽调人员的业务水平较高、时间集中，能查得深入、全面，掌握政策和处理问题比较准确、效果好。二是组织基层稽核人



员分片进行交叉检查。这种形式有利于以老带新、取长补短、互相交流,以提高稽核水平。

(2) 税务稽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稽核。这种形式是指税务稽核部门会同检察、公安、工商、物价、财政、银行等部门联合进行稽核,通常适用于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税务案件。

(二) 税案专案稽核与税案并案稽核

税案专案稽核是指对各个互不联系的税案单独组织力量进行稽核。这是常规的稽核方式。

税案并案稽核是指在税案稽核过程中,对本地和外地相继发生的性质相同或类似的税案,串联起来联合稽核。这是适应税务违法犯罪形势出现许多新情况、新特点而产生的一种稽核方式。它有利于集中力量,形成声势,打击惯犯、流窜犯和犯罪团伙,能够得到破新案带旧案,破一案带数案的功效。税案并案稽核除了具有税案专案稽核的一般特点外,还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

(1) 所查税案的系列性。税案并案稽核的对象不是孤立的个案,而是同一个或一伙不法分子所为的系列性税案。系列性税案,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由一个或一伙不法分子连续实施的一种或多种税务违法犯罪活动,形成若干相对独立而又互相联系、在本质上有共同属性的税案。这些税案在案情、作案手段、证据特征等方面都表现出某种共同特征,因而可运用并案稽核方式。

(2) 稽核力量的联合性。并案稽核是一种范围较广的多部门联合作战的破案方式。系列性税案涉及面广、作案空间大、社会影响大。像这样的税案,查办过程必然涉及众多的稽核部门和单位,只有把这些部门和单位的力量联合起来,统一指挥、总体作战,才能达到迅速破案的目的。因此稽核力量的联合性,是并案稽核形式的一个重要特点。

(3) 稽核效益的显著性。只要并案稽核方式运用得当,就能取得显著的稽核效果。因为运用这种方法,能将许多分散的证据汇集起来,充分利用每起税案获得的线索和证据,为确定稽核方向和查获不法分子提供多方面的依据,便于选择正确的途径和突破口。此外,运用这种方式,还便于多角度、多层次地搜集证据,有利于认定违法犯罪,深挖积案,提高稽核效益。

(三) 到场稽核和调账稽核

《税收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对税务有查账权,税务查账是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账簿、凭证、报表等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进行检查。税务稽核机构行使税务查账权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是税务稽核人员到被查单位检查,即到场稽核,这是目前通常采用的做法。二是税务机关把被查单位的有关资料调回来检查,或到税务稽核机构指定地点检查。调账检查须经县经以上税



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对被查单位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账簿、凭证、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来检查,并向被查单位开付清单,办妥手续,在3个月内将调回来的资料完整归还。采取调账检查,可以缓和税务稽核机构和被查单位的矛盾,避免给被查单位生产经营造成不良的影响,也可防止被查单位了解稽核进度和具体问题后而拉关系、说情,甚至涂改、损毁资料凭据等行的发生,调账稽核还有利于稽核人员交流情况,提高效率,保证稽核办案的质量。

二、税务稽核的办案规程

税务稽核工作应当按照确定稽核对象、实施稽核、审理、执行等程序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税收法律、法规。

(一) 税务稽核对象的确定

为了保证稽核案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典型性,各级税务稽核机构应该开展广泛而深入的查前调研,调查搜集纳税人生产经营和有关纳税变化资料,掌握经济形势和税源变化,分析偷税、逃税、骗税动态,以增强案件来源的科学性,减少盲目性,从而制订各阶段的税务稽核计划。

税务稽核对象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

- (1) 采用计算机选案分析系统进行筛选。
- (2) 根据税务稽核计划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样选择。
- (3) 公民举报、有关部门转办、上级交办、情报交换的案件即行确定。

税务稽核对象确定后,应当分类建立税务稽核实施台账,跟踪考核税务稽核计划的执行情况。

确定稽核对象应当由专门人员负责。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受理公民举报。公民举报税务违法案件可采取书面或口述形式。受理口头举报应作笔录或录音,整理成书面材料,核对无误后,由检举人和笔录人双方签名、盖章或押印。无论是书面举报还是口头举报,都应为检举人保密。

税务稽核对象经初步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均应立案查处:

- (1) 偷税、逃避追缴欠款、骗取出口退税、抗税以及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税收流失的。
- (2) 不具有上述第一项所列行为,但查补税额在5 000~20 000元的(具体标准由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根据本地情况在该幅度内确定)。
- (3) 私自印制、伪造、倒卖、非法代开、虚开发票,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伪造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4) 其他税务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原则上各省、市、县分别按各自辖区管辖范围查处税务违法案件。如有争议，由上级税务稽查机构协调或裁定；涉及同一辖区国家税务稽查机构、地方税务稽查机构交叉管理的税务违法、违章案件，应互相通报、分别查处，必要时，可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其进行检查。

(二) 税务稽查的实施

实施稽查前应当向纳税人发出书面稽查通知，告知其稽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及相应的情况等，但有下列情况不必事先通知纳税人：

- (1) 公民举报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 (2) 稽查机关有证据证明纳税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 (3) 预先通知有碍稽查的。

对受理的税务违法案件，税务稽查人员应当调阅被查对象的纳税档案，全面了解被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熟悉相关的税收政策，拟订检查提纲，确定相应的稽查形式和方法。随着稽查的深入和案情的发展，稽查形式和方法应适时作出调整，以便快速、有效地查结税案。在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对违法数额较大、情节复杂、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均应立案查处，由税务稽查人员填写“税务稽查立案呈报表”，呈报稽查机构领导人审批立案。

税务稽查人员应注意执行公务回避制度。

经稽查机构领导人审定，稽查人员与被查对象有下列关系的应回避：

- (1) 稽查人员与被查对象有亲属关系的。
- (2) 稽查人员与被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
- (3) 稽查人员与被查对象有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关系。

实施税务稽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稽查人员执行，并出示税务检查证件。

税务稽查可以采取实地稽查和调账稽查等形式。采取调账稽查形式，须经稽查机构领导人批准，并发出《调取账簿通知书》，将被查对象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必须向被查对象开付《税务检查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

在稽查中，必须建立工作台账。取证时，首先应找知情人或被查对象了解情况，掌握有关线索。然后根据需要查阅有关账册、报表、票证和纳税资料，检查商品、货物的进、销、存和资金往来情况。必要时，经税务稽查机构领导人批准，凭统一格式的“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储存款许可证明”，查核被查对象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从各有关方面搜集其违法证据和材料。取证时，需要索取与案件有关的资料原件的，可以用



统一的换票证换取票证原件或用收据提取有关资料；不能提取原件的，可以照相、影印或复制，但必须注明原件的保存单位（个人）和出处，由提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意见并签名、盖章或押印。

在检查中，如需要询问被查对象，应使用“询问记录表”，做好询问记录；需要证人提供证词或证物的，应由证明人填写《证明书》，证明材料必须由证人用钢笔或毛笔书写；证人没有书写能力，可由证人本人陈述，他人代笔，当面宣读，并经证人认可签字、签章或押印，更改证言的，应当注明更改原因但不退还原件。

搜集证言时，如有必要，也可采用录音、录像等手段。

在税务稽核取证过程中，不得对当事人和证人引供、诱供和逼供；要认真鉴别证据，防止伪证和假证，必要时，对关键证据可进行专业技术鉴定。任何人不得涂改和毁弃证明材料原件、询问笔录以及其他证据。

为查清案情，涉及专业或技术性问题的，可聘请有关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并请鉴定单位和鉴定人签字、盖章。

在检查中，需要被查对象（如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纳税保证的，必须按规定发出《提供纳税保证通知书》，并在收取资金性质的纳税保证的同时开出《纳税保证金收据》并交被查对象收执，之后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税务稽核中需采取措施阻止纳税人出境时，应填写《阻止出境通知书》，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解除阻止出境时，应填写《解除阻止出境通知书》，通知出境管理机关解除阻止其出境。

在检查中，有证据认为被查对象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发出《提前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被查对象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可责成其提供纳税担保，由被查对象填写《纳税担保清单》或由纳税担保人填写《纳税担保书》。纳税担保有两种形式，即提供纳税担保人或财产抵押。

（1）对于提供纳税担保人这种纳税担保形式的，应注意以下情况：

- 1) 担保人的经济实力。
- 2) 担保人的合法性。参照民法的有关规定：下级及下级所属机关、人民银行不能作保；事业单位不宜作保；法人应用自有资金作保；个人作保必须有经济收入来源，才能用自己的财产作保。
- 3) 纳税担保必须以书面形式确立。
- 4) 提供纳税担保人必须以纳税担保人同意为前提，未经纳税担保人同意



的纳税担保，纳税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2) 用财产抵押方式作担保需要注意的事项是：

1) 该抵押物未作其他抵押。

2) 在抵押期间纳税人不得将其转让给他人或将财产再作抵押。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和税务稽核机构签字盖章后才视为有效。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的财产作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作为纳税担保的财产清单，并写明担保财产的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和税务稽核机构签字盖章后才视为有效。

如果被查对象不能提供纳税担保，或者其应纳税款已超过了税款所属期限，属于被缴税款性质，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 填发《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书面通知被查对象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被查对象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额的存款。

2) 填发《查封（扣押）证》，扣押、查封被查对象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并向被查对象开具《查封商品、货物、财产清单》或《扣押商品、货物、财产专用收据》。扣押收据和查封清单的主要内容包括：扣查（扣押、查封）日期，扣查商品、货物和其他财产的数量、品种、等级、金额，扣查批准机关、批准人、执行人以及当事人的签字盖章和执行地点等。

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由两名以上税务稽核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员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本人或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员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这种规定是十分必要的，因为税务机关拥有对纳税人较大的监督管理职权，强化对行使这些权力的约束，不仅可以避免因手续不全而引起不必要的税收争议和法律后果，还可以避免不法分子钻空子。

对未经立案实施稽核的，如果在稽核过程中发现已达到立案标准，应当补充立案。

对经立案查处的案件，税务稽核完毕，稽核人员应制作《税务稽核报告》。《税务稽核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案件的来源。

(2) 被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 (3) 稽核时间和稽核所属期间。
- (4) 主要违法事实及其手段。
- (5) 稽核过程中采取的措施。
- (6) 违法性质。
- (7) 被查对象的态度。
- (8) 处理意见和依据。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 稽核人员的签字和报告时间。

对经稽核后未发现问题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未经立案查处的,由稽核人员制作《税务稽核结论》,说明未发现问题的的事实和结论意见,一式两份,报经批准后,一份存档;一份交被查对象。

(2) 经立案查处的稽核人员应当制作《税务稽核报告》,说明未发现问题的的事实和意见,连同有关稽核资料,提交有关审核部门审理。

(三) 税务稽核审理

税务稽核取证完毕,办案人员应制作《税务案件检查报告》,连同《税务稽核底稿》及其有关证据,按照“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原则,递交集体讨论定案,并做好《税务案件讨论记录》。

检查报告一般应包括三方面内容:第一,案件来源及立案情况;第二,被查企业的基本情况;第三,稽核情况,可分主要案情及分析、检查的方法,采取的措施,违法违章事实等;最后,稽核组提出初步的处理方案递交集体审理定案。

集体审定能够减少失误、排除偏见,是公正处理的重要保障。集体审定可以以集体的智慧提高案件处理的质量。审议小组(委员会)由稽核者、主管领导及政策性强、专业技术水平高的业务骨干组成。与处理对象有亲属关系、利益关系、感情关系者应当回避。

对提出讨论的案件,主要审查:程序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按法律规定权限履行公务,是否有违法越权行为;对象是否确切,纳税主体、直接责任人、单位名称与稽核对象、稽核文书是否相符;资料是否完备,记录笔录、通知回执签字、调查核对印证资料、被检查人意见是否齐全等;数字是否无误,有无多计、少计、重计、错计;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是否能反映客观事实真相;引用法律、法规依据是否准确,尺度掌握是否适中,责任是否明确,情节、手段、性质是否清楚,退、补、罚是否有偏轻偏重的现象等。通过客观、全面、细致、认真地审查,对事实不清、主体不明、



程序不合法、证据不足、数字不准、缺漏项的，坚决责成有关人员重新调查或补充。

审理结束时，审理人员应当提出综合性审理意见，制作《审理报告》和《税务处理决定书》，履行报批手续后，交由有关人员执行；对构成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制作《税务违法案件移送书》，经局长批准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税务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被处理对象的名称。
- (2) 查处的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属期间。
- (3) 处理依据。
- (4) 处理决定。
- (5) 告知申请复议权。
- (6) 作出处理决定的税务机关的名称及印章。
- (7)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 (8) 该处理决定的文号。
- (9) 如果有附件，应当载明附件名称及数量。

(四) 税案处理与执行

检查报告经讨论并由稽核机构领导批复后，应及时向被查对象发出《税务处理决定》，限期缴纳应交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款项。

税务案件处理决定书是税务机关对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纳税单位和个人，在认真进行调查审理之后，依据税收征管法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结论的一种外发性法律文书。它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

税务执行人员接到批准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后，要填制税务文书送达回证，按规定将《税务处理决定书》送达被查处对象，并监督其执行。

对提供纳税保证的被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的退回保证金，逾期未清算的以保证金抵缴税款；对实施税收保全措施的被查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必须填开《解除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解除查封（扣押）通知书》，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被查对象未按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或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担保的税款，经县级及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措施：

(1) 使用《扣缴税款通知书》，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



产。填写《拍卖商品、货物、财产决定书》，以拍卖所得款项抵缴税款和滞纳金，余额返还当事人。

税务机关采取扣押、查封强制执行措施后，必须依法处置被扣封物品。实施拍卖时，应当将所扣封物品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或者交由国营、集体企业按市场价格收购。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应当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被查对象对税务稽核机构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递交《税务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

对已构成犯罪的税务案件，除应追缴其偷税款外，还应向人民检察院递交《税务案件移送书》，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税务执行人员对于税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应当制作《执行报告》，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反馈。

税务违法案件法案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在《税务稽核立案呈批表》中注明“已结案”字样，并把处理结果在《税务违法案件登记簿》中作相应的登记。

对已批准立案查处的税务案件，经调查由于其违法行为证据不足或举报情况失实等原因，无须继续立案查处的，由经办人填写《税务稽核销案决定书》，报请税务稽核机构领导人审核予以销案，并在《税务稽核立案呈批表》上注明销案决定。

（五）稽核文书送达

必须送达的税务稽核文书有：①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②扣缴税款通知书；③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④扣押、查封商品及其财产清单；⑤税务处理决定书；⑥其他税务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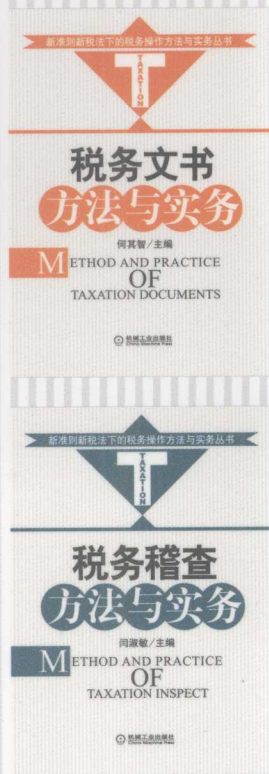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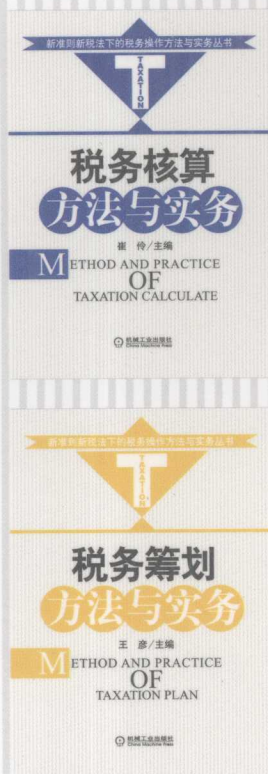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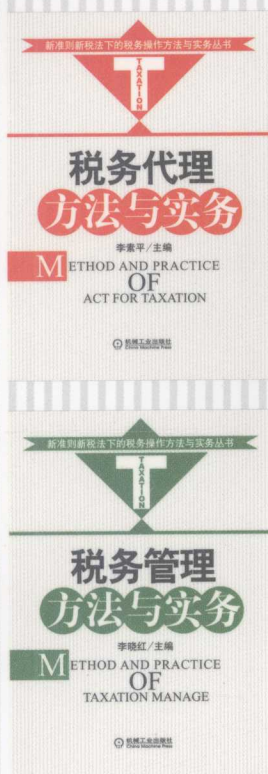
文书送达，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四种方式。税务稽核文书送达，原则上宜由送达人直接送达到受送达人手中。

采取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时，必须有“税务文书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人或依法规定的其他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收到日期、签字或盖章，即为送达。文书送达的签收，应区别下列四种情况：

（1）如果受送达人是公民，即税法规定的自然人，应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必须由与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

（2）如果受送达人是法人，应由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收或者由该法人单位负责具体收件的人员签收。

（3）如果受送达人是其他组织，应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签收或者由该



新准则新税法下的税务操作方法与实务丛书

書裝 BOOK DESIGN STUDIO
设计·排版·印刷·装订·发行

图书上架建议 财务税务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ISBN978-7-111-26514-6

地址: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联系电话: (010)88326294 网址: <http://www.cmpbook.com> (机工门户网)
(010)68993821 E-mail: cmp@cmpbook.com
购书热线: (010)88379639 (010)88379641 (010)88379643

ISBN 978-7-111-26514-6



9 787111 265146 >

定价: 38.00元